**中國文化大學博士班學位審定表**

**博-12**

一、院系所組：法學院 法律學系 博士班

二、授予學位：法學博士

三、適用年度：10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。

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24學分

五、承認他所（含國內、外）學分數：6學分

六、必修科目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代號  | 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 時數 | 備註（說明） |
| 8574 | 中國大陸法制專題 | 4 | 4 | 各領域共同必修 |
| F204 | 國際經貿法專題 | 2 | 2 | 國際暨兩岸經貿協議法制 領域必修科目 |
| F205 | 雙邊貿易協議法律問題研究專題 | 2 | 2 |
| F206 | 比較商事法專題 | 2 | 2 | 國際暨兩岸財經法律 領域必修科目 |
| F207 | 國際金融法專題 | 2 | 2 |
| F208 | 國際暨兩岸法律衝突專題 | 2 | 2 | 國際暨兩岸爭端解決法制 領域必修科目 |
| F209 | 國際暨兩岸仲裁法專題 | 2 | 2 |
|  | 合 計 | 8 | 8 | 各領域錄取之學生須修習該領域之必修科目，計4學分；另須修習各領域共同必修科目「中國大陸法制專題」，計4學分，總計各領域必修總學分數8學分。 |



七、基礎學科（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，入學後須補修底下之基礎學科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 時數 | 備註（說明） |
|  | 無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合 計 |  |  |  |

八、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

 【考科一】各領域必修科目擇一

九、資格考試相關規定

■ 需修習滿系所組規定之課程及最低畢業學分數（含必修之語文課程）

□ 曾修習資格考試科目且成績及格。

■ 其他規定：

 參加兩次以上國際或兩岸大型學術研討會。

 發表所屬領域之相關論文一篇於TSSCI或具嚴格審查機制之法律期刊。

 須於本國或大陸擔任講師，教授相關課程2學分，共計兩學期。

十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

1. 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及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施實要點」辦理。

2. 其他規定

十一、備註